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李程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文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姚瑛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李程垒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文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姚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熊立军先生、曾鹏恺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刘月娥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提名李程垒先生、王文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提名姚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程垒，男，汉族，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北海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科副科长；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株洲芦淞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株洲汇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益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文豪，男，汉族，199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员；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

姚瑛，女，汉族，198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业工程造价，注册造价师。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益阳造价事务所预算员；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广东华工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工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预算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审计员；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益阳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益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新任董事、监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程垒先生、王文豪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了董事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我们同意李程垒先生、王文豪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被提名人选，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 **四、备查文件**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